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委任非執行董事**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15,338,182股，包括5,494,647,500股內資股及2,520,690,682股H股。

由於股東北汽集團、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及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間接持有北汽新能源股份，並因此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北汽集團、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及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在計算下文第1項決議案的表決票數時，北汽集團、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及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的3,716,659,704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7%)、765,818,182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5%)及50,107,627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3%)均不被計算在內。除北汽集團、梅賽德

斯一奔馳集團股份公司及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6,800,081,805股有表決權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經董事長委託及董事確認，臨時股東大會由執行董事宋瑋先生主持。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非執行董事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下文所載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1.	(a) 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及 (b)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董事長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股份發行的具體情況以及市場條件，負責認購事項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最終股份認購協議的磋商、修訂、簽署、交付及履行。 ⁽³⁾	2,238,543,816 (98.723152%)	23,334,693 (1.029095%)	5,617,783 (0.247753%)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6,713,783,879 (98.730928%)	80,680,143 (1.186459%)	5,617,783 (0.082613%)
3.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6,794,422,243 (99.916772%)	41,006 (0.000603%)	5,618,556 (0.082625%)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794,457,323 (99.917288%)	5,926 (0.000087%)	5,618,556 (0.082625%)
特別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431,392,021 (94.578157%)	361,797,228 (5.320483%)	6,892,556 (0.101360%)

(1) 有關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3) 計算本第1項決議案的表決票數時，因前述回避表決之原因，合計3,766,767,331股內資股及765,818,182股H股未被計算在內。

由於上述第1至4項決議案獲超過半數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及第5項特別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彭進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彭進先生履歷詳情載於通函第15至16頁。

除通函所載彭進先生的履歷詳情所披露外，彭進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於本公告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彭進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彭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將盡快與彭進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彭進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4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進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

* 僅供識別